

电子“订单”也应缴纳印花税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94_B5_E5_AD_90_E2_80_9C_E8_c46_77821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》的规定，纳税人代替合同使用的信函、电报、传真形式的“订单”、“要货单”，是当事人之间建立供需各方责任的常用业务凭证，属于合同性质的凭证，应按规定缴纳印花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